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2022 號文件

檔號：AM 1/60/20/01

2022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議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一項擬於立法會動議的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方式的議案。

背景

2. 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團。根據第443章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b)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c)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d)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e)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3. 根據第443章第4(1)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他並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他並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d) 不超過10名其他成員，由立法會議員按立法會所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

4. 第443章第5(4)條訂明，根據第4(1)(e)條選出的成員的任期，由立法會在進行有關選舉時決定，但不得超過1年。

第七屆立法會之前的選舉方式

5. 由第一屆至第六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均按照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的決議(附錄1)所載的方式舉行。依據該決議，有關選舉於由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組成的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選舉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選舉方式的擬議修改

6. 立法會於2021年10月22日通過對《議事規則》第75(1)條的修訂，有關修訂訂明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內務委員會不再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組成，而是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其委員須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示明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7. 鑒於內務委員會委員人數減少，而第443章第4(1)條規定須有不少於10名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必須通過一項新的決議，訂明除內務委員會委員之外，非內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在該選舉中投票。因此，現建議不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進行該選舉，並藉此機會修訂選舉方式，使之與立法會CB(4)1/2022號文件所載立法會若干委員會¹委員的擬議提名及選舉程序大致相同。

8. 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方式的擬議修改綜述於附錄2。

¹ 該等委員會是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建議

9. 上述選舉應盡快舉行，以成立2022年會期的行政管理委員會，監督為立法會提供的行政支援及服務。如委員同意上文第6至8段所載的擬議修改，謹建議在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12天預告期的前提下，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22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3**的議案。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9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22年1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4(1)(e)及第5(4)條作出的決定)

議決由1998年7月8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4(1)(e)條，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3.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5.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6.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另1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7.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

8.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

9. 倘1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獲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

任期

10.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方式的擬議修改
與立法會若干委員會¹委員的擬議提名及選舉程序的比較**

	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第七屆立法會之前	第七屆立法會的擬議修改	第七屆立法會的擬議程序
舉行選舉的會議	由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組成的內務委員會的會議	全體議員均可參與選舉	由不少於50名議員組成的內務委員會的會議
主持選舉的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議事規則》第5條所指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立法會代理主席	內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日期	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指定	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提名開始日期	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	於選舉日最少5整天前	
提名截止日期	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	於選舉日最少2整天前	
提交提名的方式	沒有指明	必須以立法會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	

¹ 該等委員會是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第七屆立法會之前	第七屆立法會的擬議修改	第七屆立法會的擬議程序
議員的姓名可否出現在多於一項提名中	沒有指明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項提名中；否則，只有秘書處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	
議員可否提名其本人	沒有指明	可以，但前提是該項提名獲至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	
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少於或相等於席位數目(即10個席位)	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	立法會代理主席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議員被提名人正式當選，原訂的選舉不會舉行。	<p>就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而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p> <p>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而言，提名的截止日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的1整天前。如截至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仍少於席位數目，內務委員會將會另定選舉日期。</p>

	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第七屆立法會之前	第七屆立法會的擬議修改	第七屆立法會的擬議程序
沒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	沒有指明	截止日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的1整天前。如截至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接獲任何有效提名，立法會代理主席必須另定選舉日期。	就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而言，提名的截止日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的1整天前。如截至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未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內務委員會必須另定選舉日期。
投票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有兩名或以上被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	必須舉行另一輪投票，直至所有餘下席位均被填補。	必須就此等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倘在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立法會代理主席必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4(1)(e)及5(4)條作出的決定)

議決由2022年1月19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4(1)(e)條，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條所指的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

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5整天前，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提名須以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

5.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項就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提交的提名中；否則，只有秘書處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但議員

可提名其本人候選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議員的姓名在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身份出現。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議員。

6. 提名須在選舉日最少兩整天前送達秘書處。

7. 如截至限期屆滿時並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有關限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的1整天前。如經延展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秘書處將就此通知所有議員。如截至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另定選舉日期。

8. 如在截至上文第6或7段所提述的限期或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少於或相等於10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議員被提名人正式當選，以及上文第2段所指的選舉不會舉行。

9. 如在截至上文第6或7段所提述的限期或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多於10名，便須在有關選舉中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記名方式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被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席位數目(即10個席位)。獲得最多票數的被提名人將會獲宣布當選。

10. 倘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9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被提名人與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11. 如根據上文第10段舉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2. 秘書處會盡快將選舉結果通知議員。

任期

13.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443章第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一年，或直至管理委員會下次成員選舉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